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在校學員更改學籍資料姓名申請報告表

C4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簽名蓋章：

期別	科別	教授班別	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
			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
			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
申請 更名 原因					
中 隊 部	教 務 處			批 示	
	擬 辦： 一、該學員原姓名為 _____， 依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政事務所 戶 謄 字 第 _____ 號戶籍謄本記載 更改姓名為 _____。 二、擬同意更正相關學籍資料， 並依規定存檔永久保存， 以利查考。				
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請詳填表列各項資料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(一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</p> <p>(二) 身分證影本乙份。</p> <p>(三) 私章乙枚。</p> <p>二、申請學籍更改姓名約需3個工作天。</p> <p>三、本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（註冊組） 承辦人員：事務員 林璟翔 連絡電話：(警用) 731-2049或(自動) 02-22301402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